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4、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宁欣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 12 个月内发生，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8、本次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秀华（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楚碧华（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